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1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重庆顺势创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顺势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11月18日向重庆顺势创行公告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492号）。重庆顺势创行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公告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重庆顺势创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重庆顺势创行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违反专业化经营要求。自然人郭某辉（甲方）于2021年6月与重庆合众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乙方）、重庆顺势

荧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丙方，以下简称重庆顺势荧鸿）签订《顺势投融资居间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 30 万元，重庆顺势荧鸿为甲乙双方提供居间服务，并基于其提供的居间服务向乙方收取借款管理费及居间服务费。重庆顺势荧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顺势创行。重庆顺势创行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时作为重庆顺势荧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其他主体的借款合作提供居间服务，构成从事非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八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的规定。

二是高管违规兼职。重庆顺势创行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均为苗骏。以上情形违反了《内控指引》第十二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独立履职的合规风控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三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协会多次向重庆顺势创行发送自律核查通知，要求机构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重庆顺势创行未按要求向协会提交情况说明。同时，协会通过公司登记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之取得有效联系。前述情形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检查对象应当配合自律检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及相关信息的规定，对于不配合的检查对象，协会可以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对其实施相应纪律处分。

以上事实有居间服务协议、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工商登记信息、自律核查通知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

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重庆顺势创行会员资格，并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重庆证监局。
